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觀光旅遊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觀光事業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為提供旅客出遊臺南更友善的選擇，繼自行車、高齡、無障礙、環保及寵物友善多元認證後，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明確規範性別友善前，率先辦理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加強旅客及旅宿從業人員保障。 2. 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基本需求，依據

	CEDAW 第 2 條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CEDAW 第 11 條規定「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CEDAW 第 13 條規定，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第五推動策略(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第 5 點重視混合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及第(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第 2 點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c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	1.政策規劃者：主要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及各科室主管共 12 位；其中女性 6 位

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占 50%、男性 6 位占 50%。 2.服務提供者：本案主要執行者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及執行團隊合計 21 位；其中女性成員 14 位占 66.7%、男性成員 7 位占 33.3%。 (1) 其中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共 14 位；包含女性成員 8 位占 57.1%、男性成員 6 位占 42.9%。 (2) 另委託規劃及執行團隊—方升諮詢規劃有限公司共 7 位，其中女性成員 6 位占 85.7%、男性成員 1 位占 14.3%。 3.受益者：本案受益者除旅客外，尚包含旅宿業從業人員。 (1) 旅客：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 年度以電信大數據分析臺南市觀光景點遊客動向案」統計資料，113 年全年度女性遊客約占 54%、男性遊客約占 46%。 (2) 從業人員：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及從業人員 113 年底統計資料，女性占 57%、男性占 4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	1.本案性別旅宿認證之評定雖非屬公有場域，為旅宿業私有場域環境，但為觀光接待服務重要場域，且住宿對象及從業人員則包含各性別、

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

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各族群及各年齡層,故有辦理本案必要性及重要性。

2.本案於執行性別友善旅宿認證階段,仍應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並確實依審查表公正與客觀評定。

3.本案為執行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將有助於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旅宿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2.本案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不僅提供旅客友善住宿空間,亦兼顧旅宿從業人員,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3.本案將促使旅宿業改善軟體服務及硬體設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旅客與從業人員之需求。 4.本案鼓勵旅宿業設置性別友善空間,包含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孕婦及婦幼車位等,並提供生理用品等,加強不同性別對於旅宿業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2.本案參與成員(共 62 家旅宿業)均已於 113 年度完成本市首次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者。 3.本案於認證完畢後,將透過記者會及媒體宣傳等方式,公開辦理情形,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住宿地點多元選擇,同時藉由頒發性別友善旅宿標章,增進國內外旅客性別友善意識。 4.本案將委託廠商及專家學者委員實地評核,區分為基本項目及進階項目。 (1)基本項目係旅宿業必備條件,包含揭露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非預期之公式結尾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性別友善標章或識別、取得性別友善教育訓練證明、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表單性別識別調整及簽署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 (2)進階項目包含顧客接待、外部空間與設備、職場環境與員工培訓、政策與外部關係等層面。 5.本案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兼顧旅宿從業人員，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案已納入「臺南旅宿市場及產業輔導升級委託專家服務案」為 113 年至 116 年多年期執行計畫，

	114 年度於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經費為新臺幣 65 萬 2,000 元整。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過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儷文	初評日期 11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6 月 18 日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柯玲琴助理教授/崑山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符合 CEDAW 第 2、3、13 條內容，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具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研擬及決策單位及委託單位成員男女比例，符合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具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案『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受益民眾無特定性別與族群限制，具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3 年度已完成性別友善旅宿相關教育訓練者可進行本案『性別友善基本考評、性別友善進階考評』，符合培育專業人才，有助旅宿從業人員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具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計畫書第 6 頁認證流程及項目：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書、性別友善認證自評表等，執行策略具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計畫書中無經費表，建議增加 114 年度於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經費新臺幣 65 萬 2,000 元經費配置表。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計畫書是『臺南旅宿市場及產業輔導升級委託專家服務案』部份項目，建議委託規劃及執行團隊『方升』提供與本案相關內容列入附件以完備審查資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畫案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114 年 7 月執行實地考評、114 年 10 月成果發表會，參與時機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柯玲琴</u>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照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修改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第 8 頁至第 9 頁。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謝序偉 職稱：科員 電話：06-2991111#8603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f01B8F400B>

114 年度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計畫

一、緣起

為持續營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宿友善氛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繼 113 年度「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行銷宣傳記者會」公布 76 家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業者名單，同時辦理性別友善教育訓練後，逐步提升旅宿業者性別友善知能，共 62 家完成教育訓練。

本局 114 年度就旅宿業軟體及硬體設施等層面，進一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由專家學者進行評核，後續並辦理成果發表，爰訂定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計畫。

二、認證對象

認證對象為本市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另為加速推動本市性別友善旅宿推展進程，114 年度計畫認證限定已於 113 年度完成本局性別友善旅宿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者。

三、審核項目

審核項目業經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工作小組及專家學者委員等多次召會討論，審酌可行性及實務需求，並考量旅館業（含觀光旅館業）與民宿規模、附屬設施及從業人員人數等差異，申請書與審核項目區分為不同版本，說明如下：

一、旅館業（含觀光旅館業）審核項目，略記如下，詳請見「臺南市性別友善旅館認證申請書（旅館版）」：

1. 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書：包含旅館業名稱（應與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旅館業執照記載一致）、地址、旅館業登

記證編號或觀光旅館業執照編號、核准房間數、核准日期、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總金額及保單期間、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旅館業電話。

2. 旅館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調查：

- (1) 客房基本資料，包含有無窗戶、背包客房型之間數。
- (2) 性別友善空間統計，包含女廁、男廁、不分性別廁所、獨立式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種類調查（包含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新建型性別友善廁所、改建型性別友善廁所、更名型性別友善廁所之情形）等。
- (3) 婦幼友善公共空間，包含親子廁所、設置尿布台、設置哺乳室、設置育嬰室、公共停車位總數、婦幼車位數目、設置婦幼停車位、設置托兒設施、對於孕婦放寬停車空間限制等。

3. 性別友善基本考評

- (1) 於接待、營運空間等公共空間及網站刊物等網路媒體張貼或刊載性別友善標識或相關識別。
- (2) 通過臺南市性別友善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並取得證明。
- (3) 於實體營運公共空間提供（含標示）性別友善廁所。
- (4) 於營運範疇內索取個人資訊之各式表單，可不含性別欄位或於性別識別欄位提供第三選項或自定義稱呼。
- (5) 完成旅宿業者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簽署。

4. 性別友善進階考評

- (1) 公共衛廁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棉條等）。
- (2) 定期公共衛廁衛生。
- (3) 安全隱私（防偷拍）機制檢核紀錄。
- (4) 在官網行銷活動中使用包容性的語言或影像。
- (5) 公布性騷擾防止措施。
- (6) 建立顧客抱怨管道及相關處理機制。
- (7) 在官網或系統中設置專頁，宣傳旅館對性別多元的包容

性政策。

- (8) 備有孕婦及婦幼停車位。
- (9) 婦幼停車位符合法規之寬度與高度。
- (10) 各種便器皆有完整隔間。
- (11) 廁間門與隔間板間隙符合標準。
- (12) 廁所的標誌打破既有性別刻板印象。
- (13) 廁所每個隔間皆有設置警鈴。
- (14) 可見廁所內部視野一眼望盡，無死角。
- (15) 廁所每間隔間設有設置扶手、掛鉤或置物平台等硬體設施。
- (16) 預計興建中或規劃中的性別友善廁所。
- (17) 提供多語言（如英、日、越、韓等）介紹性別友善設施或政策內容。
- (18) 除上述調查項目以外，有設置其他友善設施。
- (19) 員工教育加入多元性別訓練課程。
- (20) 支持多元性別員工與盟友開放性聯繫網絡。
- (21) 具透明職場性別歧視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 (22) 招聘公告明確表示支持多元性別友善政策。
- (23) 後勤空間提供性別友善空間（如親子衛廁、尿布台、育嬰室、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等）。
- (24) 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資源」，供性別多元者及員工使用。
- (25) 制定多元、平等、包容內部政策。
- (26) 設立並執行反性別歧視政策。
- (27) 理解尊重員工的複雜和多樣化的性別與性取向，並避免標籤化。
- (28) 參與性別友善相關活動。
- (29) 贊助性別友善相關活動。
- (30) 在 LGBTQIA+ 友善旅遊平台（如 Purple Roofs、Out

Adventures) 註冊，增加旅館曝光率。

5. 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本旅館（觀光旅館）同意參與臺南市舉辦之性別友善輔導認證，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並將持續推動與支持性別友善之經營理念與實踐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可根據自身性別認同選擇適合的制服款式、面對顧客以性別友善態度稱謂客人為貴賓、承諾尊重每位顧客與同仁，拒絕歧視霸凌，共築安全友善旅館環境。

二、民宿審核項目，略記如下，詳請見「臺南市性別友善民宿認證申請書（民宿版）」：

1. 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書：包含民宿名稱（應與民宿登記證記載一致）、地址、民宿登記證編號、核准房間數、核准日期、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總金額及保單期間、經營者姓名及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民宿電話。
2. 民宿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調查：
 - (1) 客房基本資料，包含有無窗戶、背包客房型之間數。
 - (2) 性別友善空間統計，包含女廁、男廁、不分性別廁所、獨立式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種類調查（包含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新建型性別友善廁所、改建型性別友善廁所、更名型性別友善廁所之情形）等。
 - (3) 婦幼友善公共空間，包含親子廁所、設置尿布台、設置哺乳室、設置育嬰室、公共停車位總數、婦幼車位數目、設置婦幼停車位、設置托兒設施、對於孕婦放寬停車空間限制等。
3. 性別友善基本考評
 - (1) 於接待、營運空間等公共空間及網站刊物等網路媒體張貼或刊載性別友善標識或相關識別。
 - (2) 通過臺南市性別友善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並取得證明。
 - (3) 於實體營運公共空間提供（含標示）性別友善廁所。
 - (4) 於營運範疇內索取個人資訊之各式表單，可不含性別欄

位或於性別識別欄位提供第三選項或自定義稱呼。

(5) 完成旅宿業者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簽署。

4. 性別友善進階考評

(1) 公共衛廁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棉條等）。

(2) 定期公共衛廁衛生。

(3) 安全隱私（防偷拍）檢核紀錄。

(4) 在官網行銷活動中使用包容性的語言或影像。

(5) 公布性騷擾防止措施。

(6) 建立顧客抱怨管道及相關處理機制。

(7) 在官網或系統中設置專頁，宣傳旅館對性別多元的包容性政策。

(8) 備有孕婦及婦幼停車位。

(9) 婦幼停車位符合法規規定之寬度與高度。

(10) 各種便器皆有完整隔間。

(11) 廁間門與隔間板間隙符合標準。

(12) 廁所的標誌打破既有性別刻板印象。

(13) 廁所每個隔間皆有設置警鈴。

(14) 可見廁所內部視野一眼望盡，無死角。

(15) 廁所每間隔間設有設置扶手、掛鉤或置物平台等硬體設施。

(16) 預計興建中或規劃中的性別友善廁所。

(17) 提供多語言（如英、日、越、韓等）介紹性別友善設施或政策內容。

(18) 除上述調查項目以外，有設置其他友善設施。

(19) 員工教育加入多元性別訓練課程。

(20) 支持多元性別員工與盟友開放性聯繫網絡。

(21) 具透明職場性別歧視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22) 招聘公告明確表示支持多元性別友善政策。

(23) 後勤空間提供性別友善空間（親子衛廁、尿布台、育嬰

室、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等）。

- (24) 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資源」，供性別多元者及員工使用。
- (25) 制定多元、平等、包容內部政策。
- (26) 設立並執行反性別歧視政策。
- (27) 理解尊重員工的複雜和多樣化的性別與性取向，並避免標籤化。
- (28) 參與性別友善相關活動。
- (29) 贊助性別友善相關活動。
- (30) 在 LGBTQIA+ 友善旅遊平台（如 Purple Roofs、Out Adventures）註冊，增加旅館曝光率。

- 5. 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本民宿同意參與臺南市舉辦之性別友善輔導認證，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並將持續推動與支持性別友善之經營理念與實踐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可根據自身性別認同選擇適合的制服款式、面對顧客以性別友善態度稱謂客人為貴賓、承諾尊重每位顧客與同仁，拒絕歧視霸凌，共築安全友善民宿環境。

四、認證流程

採旅宿業者自願申請方式，填妥申請書及繳交相關文件後，由本局（或委辦廠商）通知評核委員進行實地考評。由於旅宿業規模及經營限制等之差異，故認證流程略有不同，說明如下：

（一）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 1. 於公開受理期間，提出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
旅館業者（含觀光旅館業）應提交申請資料如下：
 - (1) 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書。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旅館設備設備及服務項目表。

- (4) 性別友善認證自評表 (需先完成自評)。
- (5) 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
- (6) 旅館業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2. 委辦廠商初審申請文件。
- 3. 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安排實地考評作業。
- 4. 進行實地考評作業 (旅館業者約 90 分鐘)。
 - (1) 流程簡介及作業說明、簽到。
 - (2) 訪談旅館負責人或代表人。
 - (3) 現場逐一檢視自評表各項目。
 - (4) 委員閉門討論及填寫訪視意見表。
 - (5) 與業者意見交流、建議事項及回饋。
- 5. 評分。
- 6. 頒發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標識及參與成果發表。

(二) 民宿

- 1. 於公開受理期間，提出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

民宿業者因法規未要求應辦理商業登記，且未達一定規模者亦免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爰其應提交申請資料如下：

 - (1) 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申請書。
 - (2) 民宿設備設備及服務項目表。
 - (3) 性別友善認證自評表 (需先完成自評)。
 - (4) 性別友善政策聲明書。
 - (5) 民宿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 2. 委辦廠商初審申請文件。
- 3. 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安排實地考評作業。
- 4. 進行實地考評作業 (民宿約 60 分鐘)
 - (1) 流程簡介及作業說明、簽到。
 - (2) 訪談民宿經營者。
 - (3) 現場逐一檢視自評表各項目。

(4) 委員閉門討論及填寫訪視意見表。

(5) 與業者意見交流、建議事項及回饋。

5. 評分。

6. 頒發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標識及參與成果發表。

經實地考評，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後續將頒發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標識。

經實地考評，總分未滿 70 分者，為不通過。惟總分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於實地考評後 1 週內提出複評；評核委員將就缺失改善部分辦理再次實地考評。

五、認證期程

(一) 已核定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項目。

(二)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臺南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說明會，邀請 113 年度已完成本局性別友善旅宿相關教育訓練者。說明會並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蔣書弘監事，分享性別友善旅宿經驗及其他縣市推動情形，提供本市旅宿業參考。

(三) 預計 114 年 7 月至 8 月執行實地考評。

(四) 預計 114 年 9 月底辦理性別友善旅宿認證成果發表會。

六、經費規劃

本案包含工作會議（前置規劃）、說明會、實地測評及成果發表會等作業，其經費規劃如下：

項次	項目	經費	說明
1	召開工作會議	20,000	相關前置作業。
2	認證說明會	80,000	就認證項目、執行方式向參與業者說明。

3	實地測評	372,000	學者專家委員實地評測。
4	標識製作	80,000	製作性別友善旅宿標識。
5	成果發表會	100,000	頒發性別友善旅宿及成果發表。
小計		652,000	

七、預期受益對象及效益

(一) 國內外留宿本市旅客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113 年全年度留宿於臺南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旅客共 5,588,712 人次，因其統計資料限制，無法區辨性別旅客人次，故參考「113 年度以電信大數據分析臺南市觀光景點遊客動向案」之成果（女性遊客占 54%、男性遊客占 46%）推估，受益之國內外女性旅客約 3,017,904 人次、男性旅客約 2,570,808 人次。

(二) 旅宿業從業人員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113 年底臺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合計 6,858 人，其中女性 3,905 人（即占 57%）、男性 2,953 人（即占 43%）。

(三) 促進本市友善觀光形象

目前我國中央尚無訂定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規範，若本計畫如期完成，臺南市可望成為雲嘉南地區第一個落實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城市，有助於營造整體友善觀光氛圍，並實質嘉惠留宿旅客及旅宿業從業人員。